

工会春节慰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ZBE2024-100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乙 方：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住所地：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贾合义

联系方式 13088962007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会春节慰问采购项目，在西安市新城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采购产品明细表一（民警部分）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哈国雪花粉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爱菊	5kg	西安	932	53.5	49862	
2	爱菊饺子粉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爱菊	5kg	西安	932	44.5	41474	
3	爱菊超级小町米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爱菊	5kg	西安	1864	52	96928	
4	爱菊一号香米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爱菊	5kg	西安	932	82	76424	

5	爱菊哈国一级菜籽油	西安爱菊油脂有限公司/爱菊	5L	西安	932	78	72696	
6	爱菊哈国一级葵花籽油	西安爱菊油脂有限公司/爱菊	5L	西安	932	67	62444	
7	爱菊小磨香油	西安爱菊油脂有限公司/爱菊	250mL	西安	1864	24	44736	
小计							444564	
民警价款合计(元): 肆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肆								

采购产品明细表二 (辅警部分)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爱菊饺子粉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爱菊	5kg	西安	839	44.5	37335.5	
2	多用途小麦粉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爱菊	5kg	西安	839	37	31043	
3	爱菊超级小町米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爱菊	5kg	西安	1678	52	87256	
4	爱菊哈国一级葵花籽油	西安爱菊油脂有限公司/爱菊	5kg	西安	1678	67	112426	
小计							268060.5	
辅警价款合计(元): 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元伍角								

表格名称	总货款(元)	备注
采购产品明细表一 (民警部门)	444564	
采购产品明细表一 (辅警部门)	268060.5	
合计(小写)	712624.5	
合计(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 (¥712624.5 元)。

(二) 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 (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时限按时完成本项目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 乙方持验收合格单, 等额合规发票, 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方。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项目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集成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保证技术指标满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质保期:
具体以单品的保质期为准。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附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明确的售后规定以承诺书为准, 承诺书未明确的质保规定以国家有关质保规定为准。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若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或数量有异议, 应在收货后 10 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收到异议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负责。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 违约方按照每天 10%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壹 份, 乙方 壹 份、见证方 壹 份,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壹 份,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维保期结束后, 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见证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秦仪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帐号：207011500000009914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见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龙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